

燭光

網絡

目錄

1 活著就是希望	傅丹梅
2 「基督徒看自殺和墮胎」調查結果	政策研究室
4 香港自殺現象剖析	陳燕萍
6 從基督教信仰看自殺	楊慶球
8 「留」與「墮」的抉擇	陸君樂
11 墮胎的倫理反思	洪子雲
13 一份友情救了一命	傅丹梅
14 從21克到六塊錢	許惠敏
16 遲來的「早熟」?!	陸君樂
17 「霍元甲」走進了「魔衣櫥」呀!	陳龍超
18 墮胎無價? 教案——生命有價	陸君樂
21 一介武夫 可作甚麼?	陳龍超
22 明光社消息	

活著就是希望

傅丹梅

明光社管理助理總幹事



相信大家與我一樣，難以想像在經濟如此富裕的香港，墮胎率竟屬全球

之冠，而自殺率更高過全球的平均數，香港平均每十萬人中約有18.6人自殺，而全球平均每十萬人中約有14.5人自殺。自殺及墮胎是社會病態的反映，亦是輕視生命的結果。自殺是結束自己的生命，而墮胎則是結束別人的生命，可能有人會爭辯，認為未離開母體的胎兒不算是生命，只是母親身體的一部分，但事實是如果胎兒沒有被迫終止成長，到了時候，他便會脫離母親，呱呱墮地，成為一個獨立的生命個體。今期《燭光網絡》將與大家從基督教倫理角度出發，探討自殺與墮胎的問題，到底甚麼導致這個物質豐裕的社會，有這麼多的生命提早結束，透過一個小小的意見調查，探討基督徒對自殺及墮胎的意見，讓大家反省信仰對我們的影響到底有多少，亦訪問一位曾自殺及墮胎的人士，透過她的經歷及分享，可以幫助我們更深入了解一個人為什麼會自殺及自殺不遂後，如何面對人生，亦讓我們反思生命的價值。

教會應加強珍惜生命及尊重生命的教導

聖經十誡中的第六誡，神明確表示「不可殺人」，神對生命的重視是非常明顯的，不論是自己的生命或其他人的生命，同樣「不可殺人」，可是，悲哀的是，2005年，香港的墮胎率屬全球最高，接近30%，至於自殺，香港每年平均有約1000宗自殺個案，當中有部份是基督徒，可能大家都會假設信徒知道神的心意，但現實卻是自殺及墮胎的情況在基督徒群體中亦有不少，受後現代多元文化及個人主義的影響，信徒今天在處理一些倫理道德具爭議的問題時，很多時會以個別處境去考慮，而忽略神的教導及原則，只是單單以愛及憐憫處理並不足夠，神的公義同樣重要，教牧實在需要在講壇及主日學多教導「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您的神同行」的訊息。

如何幫助企圖自殺者

香港醫學會指出，有高達七成自殺者，死前曾因不同理由向醫生求診，可見，企圖自殺者並非完全無跡可尋的，只是我們不察覺，他們很多時有抑鬱的徵狀，有很多負面的思想及情緒不穩定，感到孤立無助及絕望，高危者包括長期病患者、失業人士及已退休的長者，假如我們家中有這些組別的人士，我們可能要對他們多加留意。正如今次訪問對象表示，企圖自殺者及墮胎者理性上是知道自己做的事是錯誤的，是神所不喜悅的，內心亦經過一段長時間的掙扎，因此，單單對他們說「唔好咁傻，您將來一定會後悔」或用《聖經》指出自殺是錯誤的及墮胎是錯的，對他們並沒有幫助，相反，能明白他們的處境，幫助他們面對困境，成為他們的同行者，對他們不離不棄，讓他們感受到他們並不孤單，這世上仍有人關心及重視他們，可能是最有效的方法。香港大學防止自殺中心建議三個方法防止自殺，值得教會及家人參考，它們分別是重燃希望、社會支援及戒除壞嗜好。

『基督徒看自殺和墮胎』調查結果

政策研究室

明光社在今年二月就基督徒看自殺和墮胎進行簡單的問卷調查，了解基督徒社群對此課題的意見。不過，是次調查只訪問與本社同工有聯繫之基督徒，絕不能有效反映基督徒社群對自殺和墮胎的整體意見，數據只供參考，請不要隨便引用。

基督徒看自殺

是次調查訪問了197位年齡介乎18-65歲，與本社同工有聯繫之基督徒(大多數被訪者與本社同工同屬一間教會)。調查發現有近七成的被訪者沒有親友曾經自殺身亡，有約三成的被訪者有親友曾經自殺身亡(表一)，當中有32名基督徒、38名非基督徒和12名不知道其信仰背景的人。不過，被訪者主要來自10間教會，其所屬社群有高度重疊的可能性，因此不能按此人數推斷實際情況。

表一：被訪者是否認識人自殺身亡

	人數	百分比
是	60	30.6
否	136	69.4
總數	196	100.0

有三成多的被訪者認為無論在甚麼情況下，自殺是不可被諒解的行為。但亦有近六成的被訪者認為在某種情況下，自殺是可以被諒解的，當中以嚴重抑鬱和身患絕症及極度痛苦最能得到被訪者的諒解，分別有三成半和三成，而為了維護尊嚴、遇到家庭劇變和嚴重傷殘及必須依賴他人照顧則佔一成至一成半不等(表二)。

表二：可以被諒解的自殺原因(可選多項)

	人數	百分比
身患絕症及極度痛苦	60	30.4
嚴重抑鬱	68	34.5
嚴重傷殘及必須依賴他人照顧	27	13.7
遇到家庭劇變	19	9.6
為了維護尊嚴	19	9.6
其他	35	17.8
沒有可被諒解的原因	70	35.5

N=197

絕大多數被訪者(超過八成)認為自殺與聖經教導是相悖的，只有一位被訪者認為自殺與聖經的教導沒有抵觸，亦有少部份被訪者(六位)選擇不知道，認

為要視乎情況才可定斷的則佔一成多(表三)。雖然被訪者普遍認為自殺與聖經教導相悖，但仍有近六成的被訪者認為牧師應為自殺身亡的基督徒主持安息禮拜，反對的只有半成，不知道有約一成，而認為要視乎情況的則有近三成(表四)。

表三：自殺與聖經教導相悖

	人數	百分比
是	159	82.4
不是	1	0.5
不知道	6	3.1
視乎情況	27	14.0
總數	193	100.0

表四：牧師為自殺身亡的基督徒主持安息禮拜的意見

	人數	百分比
應該	115	59.0
不應該	10	5.0
不知道	18	9.3
視乎情況	52	26.7
總數	195	100.0

基督徒看墮胎

在被訪者的群體當中，有三成七認識人曾經墮胎，四成二人沒有認識，不知道的亦有近二成。曾經墮胎的人士中，有28名是基督徒、93名是非基督徒，另有6名不知道信仰背景(表五)，但正如前文所述，參與是次調查的被訪者有高度重疊性，絕不能因此定論有127個生命遭被訪者認識的人放棄。

表五：被訪者是否認識人曾經墮胎

	人數	百分比
是	67	37.6
否	76	42.7
不知道	35	19.7
總數	178	100.0

有約九成的被訪者認為胚胎等同生命，持反對意見的只有兩個百分點，反映胚胎等同生命是被訪者的共識(表六)。基督教看重生命，認為生命是可貴的，但認為墮胎與基督教教導相悖的只有七成，較認為胚胎等同生命的人少二成，不過剛好有二成被訪者認為要按實際情況才可以就墮胎與基督教教導是否相悖下定論(表七)。

表六：胚胎是否等同生命

	人數	百分比
是	177	90.3
不是	4	2.0
不知道	8	4.1
視乎情況	7	3.6
總數	196	100.0

表七：墮胎與聖經教導相悖

	人數	百分比
是	134	71.0
不是	5	2.6
不知道	12	6.3
視乎情況	38	20.1
總數	189	100.0

有二成多的被訪者認為，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墮胎是不能被諒解的行為，相反有七成多的被訪者認為在某些情況下，墮胎是可以諒解的。當中，因姦成孕佔五成半、胎兒有先天性嚴重缺憾的有四成多、母親精神受到極大困擾的有約二成，而未婚懷孕和意外懷孕等其他原因則少於一成(表八)。

表八：可以被諒解的墮胎原因(可選多項)

	人數	百分比
因姦成孕	108	54.8
胎兒有先天性嚴重缺憾	83	42.1
母親精神受到極大困擾	41	20.8
未婚懷孕	9	4.6
意外懷孕(沒有心理準備下)	3	1.5
其他	8	4.1
沒有可被諒解的原因	47	23.9

N=197

總結

Edwin Shneidman 指出自殺的出發點不是尋死或傷害自己；而是要制止意識上所不能忍受的痛苦，但不幸地此舉涉及結束生命¹。無可否認，一個人要選擇尋死，心理上定必受到極大的痛苦，但我們又可曾想過若當事人得到適切的慰問和關心，其選擇自殺的傾向將會大大降低？同樣地，有很多人選擇墮胎，誤以為此舉可免承擔責任，甚或解決問題，其實只要我們多關心她們的需要，與她們一起面對，讓她們有更多時間考慮，相信人們並不會隨便選擇結束一條『生命』。

是次調查並不是著重反映基督徒社群的實際情況，而是刺激我們反思何謂『生命』，希望我們都能尊重和愛惜『生命』。但另一方面，我們亦可以看到現時不少基督徒對自殺和墮胎的倫理判斷感到困惑，教牧同工應多加注意。

自殺警號

如果你的親友出現以下的問題，請多加注意，他們可能是情緒低落，甚至有自我傷害的傾向，雖然這未必是非常危險的情況，但是及早幫助可以減低危險和惡化的機會。

抑鬱焦慮

八成的自殺個案是在情緒極度抑鬱之時發生的，及早診治抑鬱症，可以減低他們傷害自己的危險，因為有不少人士在嚴重抑鬱時，會以為結束生命是唯一的出路。

孤立瀕世

孤立無援的人在缺乏支持開導的情況下，更感無助無望。刻意與親友疏離，自我封閉的人亦會更沉溺於消極無奈的想法。

憤怒怨懟

當他們對自己甚至對他人充滿憤怒、怨懟和憎恨時，傷害自己和他人的危險亦可能較高。

酒精與藥物的影響

有些人會意圖以酒精、「丸仔」等來處理不歡的情緒和生活上的轉變，但是卻弄巧反拙。胡亂服食藥物，只會減低自制能力，令鬱鬱不歡的人失去分析、解決問題、和控制情緒的能力。酒入愁腸愁更愁，令情緒更低落，自殺念頭更強烈。

受幻覺操控

有些極度抑鬱的人可能會出現一些幻覺、幻聽與妄信等精神病徵。在「你沒有用，你何不去死」這一類幻覺和妄信影響下，自尋短見的可能性也會增加。

資料來源：生命熱線 <http://www.sps.org.hk>

1. 轉引自謝永齡。(2000)。認識自殺行為。青少年自殺—認識、預防及危機處理。中文大學出版社。頁15。

香港自殺現象剖析

陳燕萍
明光社項目主任



過去10年，香港的自殺人數不斷上升，根據死因裁判法庭報告顯示，2004年有1187人自殺，以香港690萬人口計算，自殺率是17.2，即每10萬人就有17.2人自殺，平均每日約有3人自殺。失業人士自殺率近30%，排位最高、其次逾12%為退休人士，令人驚訝的是家庭主婦自殺率為11.28%，排行第三位。

2004年的自殺統計分析

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的熱線中心在2004年接獲求助個案約九千五百宗，在性別分佈中，2004年女求助者比男求助者高出12%，雖然女求助者的數字比男求助者為高，但在2004年，願意求助的男性比率已比2003年略有提升。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主席黃祐榮先生提出一個很值得留意的地方，就是男女性的自殺比例與男女求助的比例有很大的差異。雖然女性求助者往往比男性求助者為高，但男性自殺死亡的數字卻比女性高，而且用的方法都是一些差不多「必死」的方法，如跳樓或跳橋等，原因可能與男性不易開放自己，很少有向別人分享內心感受的經驗有關，因此，當問題出現的時候，往往都傾向將壓力一力承擔，以致情緒不能有機會向人宣洩出來，亦不慣找傾訴對象以助舒緩情緒。

根據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2004年的年報資料，就求助者的年齡分佈分析，大部份的求助者年齡介乎20至44歲之間，佔總求助人數的76.85%，當中仍以30至34歲的年齡組別佔首位，佔21.52%，第二位是40至44歲的組別，佔18.39%，第三位則是20至24歲的組別，佔15.51%。根據統計結果顯示，15至34歲的年齡組別求助率很高，這可能與該年齡組別人士仍面對生活上很多不明朗的變數和壓力有關。

在2004年的統計數字中，有關求助者問題的種類，主要的問題困擾是精神健康，其次分別是職業、家庭及愛情問題。相比2003年的數字，受精神問題困擾的求助者仍有上升和仍居首位。根據資深精神科醫生陳玉麟表示，自殺問題跟精神問題兩者有密切關係，而有自殺傾向的人士，通常都會有抑鬱的問題。

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主席黃祐榮先生表示，他們接觸的求助個案中，有四分之一的人士有情緒病或精神問題。另一方面，不同性別亦受不同的問題困擾，男性受職業問題困擾最嚴重，而女性則受精神問題困擾居多，接著的便是家庭、職業和愛情問題。當中不可忽略的就是家庭主婦自殺率的升幅，黃祐榮先生認為，問題可能與現今婦女要承受的經濟、感情及子女等壓力愈來愈大有關，如婚外情便是家庭主婦面對的嚴峻考驗。

傳媒報導自殺新聞的渲染手法

「迷惘最愛是誰 少女跳樓逃情」、「貧病鴛鴦 相擁跳樓殉愛」、「了斷婚外情 教師夫婦殉愛」、「夫婦跳樓 孽戀命償」.....

以上都是節錄近月香港暢銷報章在頭版刊登相關自殺新聞的標題，令人容易聯想自殺有其淒美的感覺，在用詞上，甚麼「相

擁樓殉愛」、「跳樓逃情」或「孽戀命償」等字眼都充滿煽情色彩。陳玉麟醫生及黃祐榮先生均認為傳媒在報導自殺新聞的時候，所用的字眼及描述案件手法都會直接影響受眾，如看到有關案件使用以大字標題及煽情的手法刊登在頭條，又或是記者詳細描寫死者的自殺過程，特別是對想自殺的人士來說，可能會有推波助瀾的效應，將問題惡化。

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黃祐榮先生批評某些報章詳細刊登一些自殺過程及方法，猶如一條「自殺方程式」，很多時亦沒有提及自殺對家人的影響及後遺症，根本沒有平衡報導；而陳玉麟醫生亦批評部份報刊除了刊登自殺死者的恐怖死狀照片外，亦有將自殺事件塑造成浪漫及淒美的故事，誤導公眾，圖片不但使讀者不安，也使死者家人及朋友十分難受。而且，陳醫生亦曾有面對病人自殺死亡個案的經驗，他發現報章所述的尋死原因根本不是死者尋死的真正原因，只是以偏概全地用諛眾取寵的手法報導。其實，一個人自殺的原因複雜，很少因為一個問題而自尋短見，黃祐榮先生亦表示，一個人要自殺，他的問題是「冰封三尺 非一日之寒」，報刊報導的原因可能只是導火線，內裡一定有其複雜的原因。因此，自殺通常不是由單一問題而引起的。

對家人的困擾及自殺不遂的後遺症

有人認為自殺是一個自私的行為，以為一死了之就可以將問題解決，其實自殺根本沒有將問題解決，反而將問題擴大，對家人或朋友造成更大的困擾。根據陳玉麟醫生的經驗，有病人是因家人自殺而引致精神困擾，因而需要向精神科醫生求助；而自殺不遂亦帶給家人很大壓力，陳醫生說：「那些家人將更加緊張及憂慮，時常都害怕曾自殺的家人再去尋死，好像面對一個計時炸彈，不知何時引爆！」

黃祐榮先生亦指出，自殺身亡的家人，他們出現自殺的機會比平常人高出六倍。原因是通常自殺者會在臨死前發出一些自殺警號，很多時如家人在當時都不以為然或掉以輕心，而事情真的發生，他們通常會非常內疚，認為是自己的錯，亦沒有及時將問題處理等，自責的情緒帶給家人很大困擾。

在傳媒中，我們亦很難看到有關自殺不遂對當事人的後遺症，黃祐榮先生以跳樓及燒炭為例，跳樓自殺不遂，通常都會出現嚴重的骨傷；而燒炭主要是傷害大腦神經，有部份人士的記憶力及智商都可能受損。面對身體的問題，家人亦要額外付出時間及心力照顧當事人，這個情況亦使家人承受一定的壓力及困擾。陳玉麟醫生亦指出，有部份個案的家人內心可能會出現仇恨自殺者的情緒，問題不容忽視。

自殺問題與社會損失

一個嬰兒通常要母親懷胎十月才能出生，但選擇踏上自殺路的人，生命就在一瞬間了結，實在令人萬分惋惜。據資料顯示，本港目前受到精神困擾的人數高達40多萬，為搶救自殺人士的醫療開支每年也高達四千萬，政府固然有責任做好預防工作，但我們也有責任阻止自殺發生，除了多關心身邊的親友，尤其應幫助有自殺傾向的人度過困境外，亦可以學習做一個有同理心的聆聽者，面對家人或朋友需要協助時，不要一味的提供意見或自己認為對的方法，甚至強加於求助者身上，相反，正如黃祐榮先生指出，我們應該用一個非審判態度去面對親友的求助，不要在他們需要我們伸出援手的時候，以一個仲裁者的角度與他們溝通。

生命為何，為何終結？
我的生命，如像那輕煙轉眼瞬間為何。
為何失去？嘆息生命，如同茫茫路！
生，誰明白真正要為何事？
死，誰明白真正會是何樣？
我心力竭，我心疲乏，
但沒法平靜，在轉圈不斷。
生命屬神，由神所賜，
你的生命，全是我主所寶貴愛惜每段路途，
蒙神眷顧，我主深願，同行悠悠路到永遠。

編自《詩城市症律—生命為何》

從基督教信仰看自殺

自 殺

楊慶球博士
中國神學研究院教授
明光社董事

2002年3月17日，一個尋常的星期日，在長洲島上，有三位年齡14、15歲的青少年透過「燒炭」來結束生命。今年1月先後有兩位教師自殺，這些事件在社會帶來極大的震撼和迴響。據政府統計，98年自殺個案為868宗；99年882宗；00年915宗；01年988宗，即每十萬人有14.1個人自殺，其中男性佔六成。香港的自殺情況在世界各地算是嚴重的，雖然有人認為自殺是一種社會現象，有渲染的因素，有時盛行燒炭，有時卻輕易跳樓。但如果一個人不是走到非常困難的地步，絕不會隨便結束自己的生命。然而，我們要思考，人有權自殺嗎？人如何能走出自殺的困境？我們試從基督教的信仰反省。

基督教肯定生命的主宰是上帝，不是父母，也不是自己。因為生命的源頭是上帝，生命既是上帝所賜，西方哲學家把人的生存看作一種本分。所以德國哲學家康德說，**生存不單是本能，而是一種義務**。例如一個人在遇到生命危險時，下意識地掙扎保存自己的性命，這行為雖是好的，但只是出於本能，而非出於善良的意志，所以不能算是義務。如果一個人嚐盡了生命的各種苦頭，感到生無可戀，但由於覺得人有義務（責任）生存下去，於是繼續忍受痛苦，設法存活，那麼，康德認為，這就是真正的生存義務（責任），這樣的生存意志才是善良的意志。為甚麼呢？因為生存是人的本分，如果環境好便活下去，環境不好便放棄生存，這樣的意志便是由環境來決定，不是出於主體的自由。有些人

遇到困難，解決不了就自殺，甚至連兒女也一併殺害，就是不明白人作為一個主體，有當盡的義務。人不應該隨便結束自己的生命。

英國清教徒哲學家洛克清楚地指出，父母給予了人的肉體，但人的「生命」卻是來自上帝，因此父母對子女來說是管家而非操生殺大權者，對子女不能施加勞役。在子女年幼時，上帝把兒女託管在父母手中，父母必須好好養育及管教他們。但兒女的生命是獨立的生命，父母絕對無權殺害兒女。同理，每一個人的生命是生而自由平等，是獨立的，人無權毀滅自己的生命，這生命也是要向上帝負責。如果每一個生命都是獨立的個體，這樣殺別人與自殺都是違反上帝的旨意。

基督教看人的生命極其寶貴，世上無一物比生命更寶貴，它來自上帝，比天使更重要，得贖後與上帝永遠同在，這種生命的特質顯出人的貴重。

詩人說：「那些倚仗財貨自誇錢財多的人，一個也無法贖自己的弟兄，也不能替他將贖價給神，叫他長遠活著，不見朽壞；因為贖他生命的價值極貴，只可永遠罷休。」(詩49:6-9)

基督教把人的生命看得比世上一切財寶更重，無論一個人如何潦倒，在上帝眼中，他的生命都是極其寶貴，因為上帝的獨生子耶穌基督已經為他付上贖價，只要他不放棄自己，上帝絕不會放棄他。



這種思想貫穿著整部基督教歷史。過去不少基督教或宣教士，甘於貧苦服侍貧窮人，更有無條件為人捨命。這種重視生命的態度使我們無懼於逆境，因為至高者非常重視我們的生命。當人的生命得到重視，人便從心中得著能力面對逆境。因此，基督教信仰非常重視對困境中的人施以援手。我們必須要從心理輔導、問題疏解、經濟支援及社群支持各方面使陷於絕境的人紓困。這種幫助是無條件的，是不為甚麼，只因為是上帝重視人的生命。

我們對於有自殺企圖的人，不應苛責，因為他們可能未看到生命誰屬。如果明白生命是一個歷煉的場所，生命經過歷煉而提升。有人一生病痛，感到生無可戀，我們非常同情這些人。杏林子、輪椅上的畫家，在失去普通人的生活條件，仍能讓生命發出光輝。他們正是康德提到的，「要活下去」是人的本份，是人類的一種義務，人的尊貴在於認識這種義務而又實踐這種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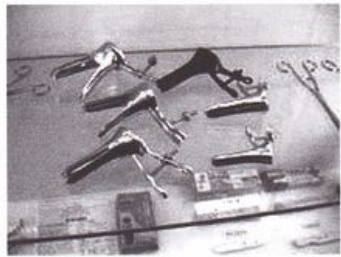
1996年八仙嶺大火，一位老師因救學生而葬身火海。有幾個是她奮力救回的學生，在醫院養傷的期間，其中一個事後對傳媒說，他非常感激老師捨身救人的精神。他已下定決心，好好活下去，因為他的生命是老師給予的，他一定要做好自己不負老師所望。佛洛伊德以為人的自殺是因為人對自己的個體失望，而這種失望又無法排遣，一直收藏在內心。結果人對這個「個體」越來越不滿，最後導致自我個體的毀

滅。基督教的信仰要人把自我封閉的思想引向超越的視野，很多人「看不開」正正是只有內斂而沒有超越。當人認識到全能的主是如此愛我們，我們的生命是如此重要，自殺也許不再是一個困擾了。

盼望基督教信仰積極的思想，上帝救贖深層的愛，信徒群體的支援，都能把自殺這種歪理擊退。



「留」與「墮」 的抉擇



隨著現代醫學發展，墮胎手術已變得十分乾淨俐落，最近英國更發展至只要懷孕不足九週，便可在家中安全墮胎(都市日報，17/02/2006)。儘管如此，對墮胎的爭議仍持續著，而為了讓讀者更了解墮胎，本期燭光網絡訪問了三位資深輔導員，希望讀者能從另一角度看輔導墮胎工作和前線輔導員對墮胎的看法。

明愛東頭綜合家庭服務社工 出生權益維護會義工 陳張慧玲姑娘(Monica)

「一般來說，主要接觸對象的年齡從十八到廿三歲，但亦有曾經協助過四十多歲的和十三歲的少女，而不少十八歲以下求助女孩亦有墮胎經驗...很多少女在發現懷孕後都傾向選擇墮胎，一方面有來自家庭的壓力，亦有經濟方面的壓力，但又不想BB出世後交給別人撫養，加上身邊不少朋友都有墮胎的經驗和朋輩壓力緣故，令她們看淡及將墮胎正常化。數年前求助和住宿舍的少女大多數是首次懷孕，但近來較多是已曾經墮胎，亦發現了一個**惡性循環就是不少少女懷孕，選擇墮胎，再發生性關係，再懷孕再墮胎，因為覺得(無論性行為、懷孕和墮胎)沒有甚麼大不了。**

墮胎情況是否愈來愈嚴重？無實際數據在手，可能是現在的人願意說出來，以前的人不願意。不少年輕人都知道有甚麼渠道(去墮胎)，不幸的是她們並



不太知道墮胎對身體的影響...她們知道性的其一可能是懷孕，亦知道出事可以怎樣做，不過當事情發生後仍會徬徨。很多女孩都是分手後才發現懷孕，對她們來說，拍拖一個月算長，一

天甚至數小時是短。為了滿足男方，再加上博彩心態和責任不在女方的觀念，很多時候她們不拒絕對方不用安全套。但她們會打避孕針、服避孕藥或計算安全期等方法避孕，不過服藥又不知其影響，反映出性知識的貧乏。

現在討論性的風氣和態度都開放了，但很難說是好事或壞事。好處是年輕人較容易開口求助，但同時他們可以講，亦做給你看...其實不少少女未必享受性交的過程，但卻喜歡擁抱和愛撫的感覺，再加上有feel有mood和大部分朋友都已經有經驗，便接受性。對她們來說，拍拖包括性行為，要「付出和犧牲」，進行性行為時會害怕，但亦會接受。」

「**可以的話都盡量建議留下腹中的小生命。**」Monica曾經接觸過一個令她印象深刻的個案：一個16歲的女孩子懷了孕，在留或墮之間最後選擇前者，而她的家庭亦接受她和新生命。從前她是「日頭在家睡，晚上出街蒲」，沒料到BB出生後竟也像她之前一樣，「日間睡，晚上醒」，弄得新手媽媽哭笑不得，但更了解父母對子女的心。

「**愈傾向墮胎的人便愈看輕生命價值。**有些女性在墮胎後會驚，但有些則無感覺無反應，如棄掉垃圾一般。製造一個新生命很容易，但請認真考慮責任。另外若家長發現女兒懷孕，千萬不要放棄！不少女孩就是因為家庭無容身之處便出外面找幫助，更依靠男朋友。但無論是年輕人或家長，都請尊重生命，其實不少人是希望領養小朋友的，腹中的小生命並非沒有出路。」

如需輔導幫助，請致電聯絡：2383-3377

陸君樂
明光社項目主任(性教育)

青少年愛滋教育中心總幹事 觸動輔導中心性治療督導 電台節目「性在有心」主持人之一 資深性教育工作者及婚姻輔導員 程翠雲女士

「個案多數是從兩個途徑接回來：機構和電台節目，而大部分個案都『一不離二』，要同時處理數個問題：感情困擾、情變、性病、懷了孕不知如何是好、曾經或準備墮胎、自殘自殺等等。現在墮胎個案數字上升，主要是因為性態度開放和性行為年齡下降，這些因素走在一起，意外懷孕機會便增加，但年輕人幾近沒有經濟能力，所以對他們來說墮胎是最快和最即時的方法。另外亦有一個錯誤觀念：『墮胎亦是避孕方法的一種』。不過墮胎不是只發生在年輕人當中。一、二年前經濟還是不景氣的時候，不少成年人，即使是中產人士，因為對前途不樂觀或夫婦感情不穩定等，亦選擇墮胎。」

對於墮胎，程翠雲的大原則是**生命是寶貴的，所以不會鼓勵或建議，但視乎當時人的真實情況。墮胎與否的決定權應該是在母親，但往往被忽略。**有個案就是當事人在事後埋怨父母，因為在發現懷孕後，父母極力主張她選擇墮胎及負責其費用，而當事人本身亦思緒混亂，於是選擇了墮胎，但事後卻後悔作此決定。現時大部分女性都會與伴侶商討留或墮，但亦有一些是懷了孕不想煩，不告知男友便去了墮胎，而這情況在同居伴侶當中特別多發生。男方在事後才知悉，往往感到被傷害、不開心、忿怒、自卑，認為自己連孩子亦不能保護，最後面對不了女朋友和自己。

「另一個非糾正不可的觀念：『一生五次墮胎限額』，但實質一次已可能引致終生不育或甚至失去生命。有一些經驗是在中學舉行講座之後，幾個女同學走過來問：『程姑娘，一個女人其實可以墮幾次胎？』，當我告訴她們其實一次都可以有生命危險後，她們便拍拍胸口細聲對自己

說『好彩』之後轉身離去。那些女孩外貌打扮都是乖乖的，而這些情況亦不分學校的Banding或宗教背景。可見墮胎問題並不特定在一般人覺得差的學校存在。所以**希望加強在預防再墮胎方面的工作，因為『補鑊』的社會成本一定是高於預防。**」

「有個案是：即使曾經墮過胎，但若果有人陪伴著當事人走那一段路(或之後的路)，改變都可以是正面的。可惜的是大多數情況都是不敢向別人傾訴。如果這情況在教會出現，最後通常只會令當事人與教會及神的關係疏遠。而不少家庭對曾墮胎的女兒的支持也很差，令當事人更容易傾向與其他人發展新關係。

可以的話，**教會應投放更多資源及向會眾發放有關訊息。**若教會不辦這些活動，會眾便自然有事發生亦不出聲。其實教會可以在一些講戀愛拍拖或男女關係的活動時找機會做預防及教育，而教導(講壇)和輔導(活動)需互相配合，讓會眾接收到『教會關注這些問題』的訊息。戀愛教育十分重要，若缺乏，再加上教會普遍『陰盛陽衰』，問題便容易產生。有個案便是：適婚年齡姊妹開始心急，但教會裡苦無對象，續降低底線及在網上交友，結識男子後開始拍拖，發生關係並懷孕，最後男的失蹤，姊妹徬徨下以墮胎解決。事件反映出戀愛教育的缺乏，令不少女性不懂得學習等待、如何處理親密關係、如何面對傳統壓力、如何面對自己等等。這些問題若解決不了，除墮胎外，另一個可能便是當事人會選擇『結錯婚都要結過』。」

青少年愛滋教育中心網頁：www.TeenAIDS.org.hk
電話：2870-1222



墮胎的倫理反思

洪子雲
浸會大學宗教及哲學系博士研究生
性文化學會副主席

母親的抉擇未婚懷孕服務部主任

羅瑞雲姑娘

「當服務使用者致電熱線求助時，除了提供情緒支援外，亦會為求助者分析問題，解決他們所面對的困難，如有需要，我們會約見面談，亦會了解她們的身體(健康)狀況，並向她講解意外懷孕的三個選擇，包括自己養育孩子、交由別人領養及終止懷孕，亦會詢問她的居住環境，若有需要可能提供宿舍服務，向她講解機構的跟進服務及社區未婚媽媽提供的資源。



求助的女性當中十五至十八歲的佔過半數，而每年都接大約二千至三千多個電話。大部分致電求助時都驚和怕 - 怕別人怎樣看她們，怕家人知道，最主要是未準備好為人父母，接受不了懷孕的事實，都希望

盡快把胎兒落掉便算。她們不少都有個**錯誤觀念：墮胎是一個「快、靚、正」的選擇**...或以為墮胎是唯一的解決方法，但卻不知手術過程，及對身體及心理上的影響。」至於選擇墮胎是否愈來愈多？羅姑娘表示：「致電熱線的求助個案由2002年1699個增至2005年2803個，但最後有多少求助者決定墮胎則不太清楚，由於有很多情況就是當事人致電來問意見，跟著便說『自己再諗諗』，故難以了解實況，而且目前香港亦缺乏這方面的統計及研究。我們期望盡量聯絡當事人，但最終都會尊重她個人的決定。此外，母親的抉擇亦會透過網頁傳遞性知識和到學校主領性教育講座。

提供輔導服務時最主要是告訴當事人在她眼前的選擇及每一個決定對她及孩子的影響。如選擇孩子交由別人領養，要面對與孩子分離及日後的思念。若決定生下來自己照顧，可能要放棄學業及工作，並要全力照顧孩子。若當事人決定選擇終止懷孕，則要手術後可能帶來生理及心理的影響等。

機構亦會教授準備照顧孩子的母親有關技巧。若當事人決定終止懷孕，機構亦會鼓勵當事人盡量選擇合法的途徑，但必須於懷孕期不足二十四週及獲兩位註冊醫生同意下進行。但不少年輕人都會因為缺乏金錢和時間而選擇黑市的墮胎手術。

曾經有一位進行過數次墮胎手術的當事人，其中一次手術是用吸宮法，事後她會每隔一段時間便聽到『吸』聲。另一位當事人，三年多前進行了終止懷孕手術，至今仍不能忘記，數年後『同一天』打電話回機構哭訴。其實她當年可說是被迫進行手術，當時她以為那是唯一的出路，但沒有找別人商量。可惜的是不少意外懷孕女性都會遇上同樣的問題 - **因為恐懼，希望盡快解決問題和有人代她們作決定**，但這就是為甚麼幫助當事人分析及提供其他選擇予她們那麼重要，要不然便很容易作出後悔終生的決定。

另一個現象是男女關係維持得很短暫，很多是網上交友，約會，發生關係，之後可能因男的失蹤，或是女性是在分手後才發現懷孕。當然亦有當事人是由男友陪同下一起來求助的，但說到陪伴前來求助則是家人多於男友。通常事件過後女孩會發現家人的重要及支持她到最後的是誰。事實上，意外懷孕的三個選擇都不容易決定，而每一個決定更不止單單影響當事人，更影響到腹中的小生命、家人、男朋友等等。**其實到目前為止都是未有100%避孕的方法，所以發生性行為前每個人都應問自己，是否準備好為人父母。」**

母親的抉擇網頁：www.motherschoice.com
熱線電話：2868-2022

結尾

對於輔導考慮墮胎的女性，三位輔導員都有不同的原則，程翠雲強調預防工作，羅姑娘則強調向當事人提供墮胎的身心影響分析，但她們都同意最終會尊重當事人的決定。對此，明愛的Monica則略為不同，她認為可以的話都盡量建議留下胎兒。但又可看出三人共同的地方，就是尊重和相信生命是寶貴的，包括當事人和胎兒。希望這篇訪問能令讀者對墮胎一事有更多認識，特別是能夠從另一角度對需要協助的女性有更深的體會及明白向青少年提供性教育的重要性。



有關墮胎的倫理探討，Barbara MacKinnon在他 Ethics: Theory and Contemporary Issues第九章介紹了兩個倫理學中常討論的角度：效益主義及權利角度。¹

效益主義(Utilitarianism)

效益主義並不討論胎兒是不是人，只討論墮胎與否，那個的後果可帶來最大的效益（效益很多時指快樂），支持墮胎的人往往會指出繼續懷孕將會帶來很多負面後果，例如：婦女會失去學業及工作的發展機會、日後在很惡劣環境撫養兒童、對整個家庭做成打擊、對孕婦構成極大的心理壓力等。反對墮胎的人亦會指出墮胎將會失去當父母的快樂、胎兒日後對社會的貢獻、墮胎對孕婦身體及心靈的傷害（例如：失血過多、不孕、內疚、觸發創傷後壓力失常等），若然胎兒已經可以感覺到痛楚，效益主義也會將之計算在內。當然，效益主義受到很多批評，其中最常的批評是這理論不單可合理化墮胎，若可為社會帶來效益，它同樣可以合理殺害無辜的人。

婦女身體自主權vs.胎兒生存權

Judith Jarvis Thomson在 "A Defense of Abortion"一文從婦權角度為墮胎辯護²，她承認胎兒是生命，但除非得到孕婦的同意，否則孕婦沒有義務幫助維持胎兒的生命。她舉例若有人強迫將你的身體與另一重要人物的身體用醫學儀器連繫起來以維持他生命，你豈非很有理由拒絕繼續這一種連繫？但批評者指出Thomson的比喻似乎只適用於因姦成孕的情況。事實上筆者認為胎兒的出現可能非出於當事人的意願，但當事人（無論男女）都是有責任的。

胎兒何時成人

另一常有的討論就是究竟胎兒是不是人，有人的道德價值及生存權？又或胎兒何時才算是有人價值的人。其討論背後假設如果胎兒是人，墮胎就是不道德。討論通常圍繞以下四個階段：

1. 受精胚胎

有人認為受了精的胚胎擁有新人完全的基因，已有人的價值了。有批評者指皮膚細胞亦有人完全的基因，難道是人嗎？但另一方面，難道受精胚胎就只是像一些皮膚組織般嗎？難道墮胎就如切去一些死皮嗎？羅秉祥在《繁星與道德》中指出胚胎雖還不算是在的人，但卻是一潛在的人，其價值雖不及實在的人，但亦遠高於細胞組織，所以除非特別情況（如因姦成孕、孕婦生命受威脅等）否則不可以隨意墮胎。³

2. 探測到腦電波

人的思想、意識是人的特徵，而醫學界亦以腦電波停止去界定人的死亡，所以建議以探測到腦電波起（6-8個星期）界定嬰孩為有人價值的人。但批評者指出胎兒早期腦電波與一些低等動物無異，為何具有人的價值呢？

3. 胎動期

當孕婦感受到胎動時（4個月）才算有人的價值，因表示胎兒可自己活動。但批評者亦指胎兒一直都在活動，為何要孕婦感受到才算？

4. 能養活(viable)

有主張只要胎兒移出子宮後仍能存活才是人（5個月），因這胎兒有自立能力，能不再依附母體。但這主張完全依賴醫學技術，若有一日醫學技術可以做到受精胚胎亦能存活，那受精胚胎也是人嗎？另一方面這主張亦產生很多很荒謬的現象，醫院內有醫生盡力維持一些早產不成熟的胎兒，但同時在一些墮胎診所卻有醫生盡力奪去比前者更成熟的胎兒。



1. Barbara MacKinnon, Ethics: Theory and Contemporary Issues, 3rd ed., Wadsworth, 2003.
2. Judith Jarvis Thomson, "A Defense of Abortion", in MacKinnon B. edited, Ethics: Theory and Contemporary Issues, 3rd ed., Wadsworth, 2003, p. 175-185.
3. 羅秉祥, 《繁星與道德》, 三聯, 1993, 頁142-144。

一份友情 救了一命

——曾自殺及墮胎者的剖白

傅丹梅
明光社署理助理總幹事

為情自殺

雪兒(假名)現年二十五歲，個子高高，擁有一副美人胚子及令人羨慕的瘦削身材，有一個深愛自己的男朋友，大家可能很羨慕，但其實六年前，雪兒曾因為失戀而自殺，當時她只有十九歲，正如一般的懷春小女孩，對感情充滿憧憬，亦墮入一段非常深的感情，原本與男友已到非卿不娶及非君不嫁的地步，因第三者的介入而告終結，女的愛得深，不能放棄，更不能接受自己被拋棄，同時，當時發現自己已懷有對方的骨肉，更為對方欠下大筆債項，面對感情的傷害，懷孕及債務問題，只感到絕望及悲傷，不斷致電對方希望挽回感情，但對方卻毫無反應，令她情緒非常低落，日哭夜哭，最後想到以死來解決問題，於是割脈自殺，當時已感覺不到任何痛楚，只見血一滴一滴地流出來，自己的血竟然只有這麼少，要這樣慢慢等死，真的挺麻煩，於是想到跳樓，這樣可保證即時了斷自己的生命。在決定跳樓時，卻想到要致電給一位好友，因她在這段時間一直陪伴她，若她沒有向她交代一聲便離開，很沒有義氣，於是拿起電話來致電給她，當電話旁邊的她聽到後，立即乘的士趕到她身邊，陪伴她及安慰，最後成功勸服她打消自殺的念頭，亦覺得為他死不值得，反而便宜了他。

為情墮胎

放棄了自殺的念頭後，面前的問題仍是要解決的，胎兒及債務問題仍要面對，幸得到家人的幫助，替她還了那筆債，但肚裡的BB又如何，經過三個月的反覆思想後，雪兒決定找黑市醫生墮胎，手術進行前，她只感到腦海一片空白，手術完後，整個人迷迷糊糊，但感到鬆了一口氣。當問到她為什麼選擇墮胎時，她表示自己不想BB在一個單親家庭長大，她希望BB能在最好的環境下成長，但她自問沒有能力給她，亦不想將來BB埋怨她，明知沒有能力給他健康的家庭，為什麼還要將他生下來。因為如此，雪兒選擇了這個她認為可以一了百了的方法。但她內心並非全無掙扎，由於她是一位基督徒，雖然並沒有穩定參加教會的聚會及對信仰並非十分認真，但她仍感到自己做了錯事，以及感到自己很污穢，就好像聖經中那位大淫婦一樣，不配獲得神的愛，有一段很長時間，

每當她回到教會，聽到詩歌及別人為她祈禱時，她的眼淚便會不受控制地流下來，她感到神的愛非常偉大，不論她如何不配，神仍然愛她，為她預備了一位願意「隨傳隨到」的朋友，在她有需要時，一直陪伴在側，神亦透過禱告，幫助她學習饒恕自己及饒恕傷害她的男朋友。今天，雖然雪兒能原諒自己，但對當初的決定，她仍然拒絕去想，因為一想起，仍會感到一絲絲的痛。

對生命及感情的新體會

經歷過從死亡的邊緣走回來的雪兒，對感情及生命有不一樣的看法，現在對感情也不敢全然投入，深恐有一天自己又會被傷害。亦學懂愛惜自己，對生命亦有另一番體會，現在的她，凡事不會太執著，對自己對別人也多了一份豁達，明白到當一段感情已沒有可能挽回的時候，與其苦苦糾纏，以自虐的方式向對方報復，到頭來只會對自己造成更大的傷害，而對方根本毫不在乎，實在不值得，反而學懂放手，才是最好的方法。所謂經一事，長一智，現在面對生命中一些困難或挑戰時，她會選擇去面對及尋求解決方法，因知道死只是逃避，而非解決，對於一些因考試成績未如理想的人而自殺，她認為非常不值得，考試只是人生中眾多挑戰的一項，為一項挑戰而結束自己的生命，非常可惜。當問到如何幫助一個想自殺的朋友時，她認為朋友可以做的其實很有限，但朋友的不離不棄，陪伴在側，對一個感到被遺棄及絕望的人來說，仍是非常重要的，但那朋友可能要付出很多心力及時間，在這個功利的社會，這樣的朋友似乎不多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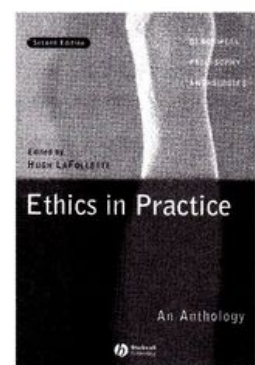
後記：

雪兒因有一位對她不離不棄的朋友，成為他的守護天使，在她極度憂傷的時候，日以繼夜陪伴在側，最終令雪兒放棄自殺，勇敢面對自己的問題，現在已投入一段新的感情，重新過正常生活，您會否就是您身邊的家人及朋友的守護天使？

當與雪兒的守護天使傾談，問她為什麼可以為一個朋友如此付出時，身為基督徒的她說：「因為神愛惜每一個生命及雪兒是我的好朋友」。原來，她非常重視聖經的教導，亦看重神所愛的每一個生命。看來，主日學和講壇的教導，確實可深化信徒對「不可殺人」這誠命的認識。

德行論(Virtue Theory)

另外，Rosalind Hursthouse在“Virtue Theory and Abortion”⁴一文嘗試從德行論角度探討墮胎問題，即是問該墮胎行為是否合乎愛、忠誠、謹慎、負責等美德(virtue)，抑或合乎冷酷、自私、輕率、不負責任等惡習(vice)。所以德行論不討論效益，亦不討論婦權，她說就算孕婦有權墮胎，但如果其行為是出於冷酷、自私、不負責任的話，這仍是惡行。她亦拒絕討論胎兒何時是人，因這抽離人類日常經驗，按日常經驗懷孕是一喜事，當父母是有價值的，失去胎兒是嚴重的事。但這不代表Hursthouse完全反對墮胎，她表示體會早期懷孕的孕婦因未體會胎兒的存在而墮胎，她亦表示一些生活環境很困難的孕婦，考慮到家庭處境，考慮到其他兒女的福祉，墮胎可以是一種深思熟慮、愛、負責任的選擇。德行論常受到的批評就是難以為墮胎提供一客觀的道德準則，甚至不能為有關法律提供參考。另外，筆者認為胎兒是否有人的價值是不能迴避的問題，試問如果胎兒只是一些皮膚的細胞組織，墮胎又豈會是輕率及不負責任的惡行呢？



另一樣不能不提的，「母親的抉擇」有為懷孕婦女提供輔導、宿舍以及將嬰兒轉介給合資格的家庭領養，這類服務實有助大大減輕孕婦繼續懷孕所面對的壓力和困難，社會應該提供及推廣更多有關服務。可惜不少人仍選擇以墮胎解決問題，視之為最簡單直接的方法。

男人及社會的責任

另外羅秉祥亦提出兩個考慮因素在此簡單交代，過去墮胎都將責任推給女性，但事實上男人也有責任導致女人懷孕，令筆者感到難過的是不少少女懷孕之後，男方因不願承擔責任而失蹤，而將所有責任留待少女一人承擔，這實在是極不負責任的行為。另外，社會色情氾濫，以致少年人性慾旺盛，少年人常因自制不住而發生婚前性行為，導致種種少女懷孕的情況，可以說社會也有責任。

基督教的想法

聖經十誡中：「不可殺人。」(出20:13)正道出上帝對生命的重視。而斯托得牧師(John Stott)於《當代基督教與社會》一書中以詩篇139篇解釋聖經對胎兒的看法。⁵



「我的肺腑是你所造的。我在母腹中，你已覆庇我。我要稱謝你，因我受造，奇妙可畏。你的作為奇妙，這是我心深知道的。我在暗中受造，在地的深處被聯絡。那時，我的形體並不向你隱藏。我未成形的體質，你的眼早已看見了。你所定的日子，我尚未度一日，你都寫在你的冊上了。」(詩139:13-16)

他指出經文強調我們是神奇妙的受造，肯定了胚胎的成長並非隨意，而是神創造之工。第二，經文中表達作者無論於腹中(v.13)、過去(v.1)、現在(v.2-3)、未來(v.10)都是同一個人，均有連續性。第三，經文記載詩人與上帝間親密而特殊的相交，而且在母腹中，神已認識我們，愛我們。從這三點斯托得總結胚胎已具有人的生命，雖然尚未成熟，卻能按已有的現況，長成個別而完滿的人。

當代神學家侯活士(Hauerwas S.)從社群倫理角度指出過去從權利角度爭論墮胎，將婦女與兒童對立，是不合聖經的。聖經是非常重視對婦女及兒童的看顧，所以侯活士提出責任的角度去看墮胎，並指出教會不應單單將責任推給婦女，而應該承擔起婦女及兒童的照顧和教養責任。⁶

4. Rosalind Hursthouse, "Virtue Theory and Abortion" in LaFollette H. edited, Ethics in Practice: An Anthology, Blackwell, 2002, p. 94-103.
5. 斯托得著，劉良淑譯，《當代基督教與社會》，校園，1994，第15章。
6. Stanley Hauerwas, "Abortion, Theologically Understood", <http://lifewatch.org/abortion.html>, 2006/2/21.

從21克到六塊錢

——生命到底有多重？又值多少塊錢？



據說「靈魂由軀殼飄逝後，枯萎的肉身不多不少共輕了21克」，基於這個傳說，兩年前一齣電影《21克—生命可以有多重？》的電影，探討生命價值的問題。

據說具新聞價值的頭條新聞，與報章的賣紙能力成正比，不少新聞從業者對此深信不疑。六元可以買一罐汽水，在街邊買一串魚蛋，還有一份本地報章...業界要在競爭劇烈、市場導向的傳媒環境下生存，以頭條大篇幅報道自殺新聞，為求多賣一份六元的新聞紙以續命，亦在所難免！

由去年底至二月中，接連發生多宗中學生及教師跳樓自殺事件，多份報章連日頭版大篇幅報道這些極具新聞價值的自殺新聞，若上述有關賣紙的推論屬實，這幾天的報章銷量應會隨之節節上升，以六元可兌換六十枚一毫子計算，只要能多賣一千份報章，便可兌換六萬枚足以「擲死人」的一毫子，殺人於無形。

近年香港的自殺率拾級而上，惹起公眾關注，傳媒處理自殺新聞的手法亦為人所詬病，更被評為有違專業操守，過度渲染有可能增加自殺率似乎是大眾的共識。到底傳媒自殺新聞的報道會否導致模仿性自殺行為？當中是否存在絕對的因果關係？何謂過度渲染？可有證據顯示不適當的報導手法引致連鎖式的自殺效應？

港大香港賽馬會防止自殺研究中心綜合多方面的研究結果，可合理地推論傳媒報道與隨後的自殺行為存有一定的因果關係，一般人未必會看完一則自殺新聞後，立即坐言起行，但傳媒詳細報道自殺方法、戲劇手法的報道方式等，

許惠敏
明光社項目主任(傳媒教育)

卻容易使相近處境的人模仿。根據社會學習理論(social learning theory)，自殺高危者會在閱讀涉及自殺的報道或書本，對背景或問題與自己相近的自殺者產生身份認同，並模仿對方的方法來「解決問題」。而且報道愈多，模仿的機會更大，若報道的自殺者為知名人士的話，對受眾的影響更會比普通自殺者高出十多倍，懷疑傳媒報道引發自殺行為的例子亦不少：

1998年11月，香港發生首宗燒炭自殺事件，傳媒作出廣泛報道，甚至圖文並茂地詳述自殺方法，以達簡潔易明之效，其中有報章標題「疑體檢發現隱疾 密封門窗燃燒炭 女狗癡製新式毒室自殺亡」；據學術期刊 Archives of General Psychiatry 指出，其後一個月，便有九宗燒炭自殺事件發生，燒炭成為當年其中一種最常用的自殺方法。直至2003年全港有26.4%自殺事件屬燒炭自殺，甚至鄰近的澳門、台灣也有人模仿。

而2003年4月1日，藝人張國榮墮樓死亡後，短短九個小時內，便有五個人相繼跳樓自殺。根據港大研究中心分析死因裁判庭的數據，隨後2星期的自殺宗數出現統計上的重大增長，自殺人士主要來自25-39歲的年齡組別，並以男性居多，主要採用與張國榮相同的方法跳樓自殺，即使同年處於沙士期的3月、5-6月，也未見自殺率急升的情況，故此有理由相信與張國榮的自殺有關。

報業評議會於去年底至本年二月中，兩個月期間，接獲多宗公眾的投訴，指多份報章報道以頭版大篇幅報道中學生及教師自殺事件，手法煽情及誇張。報評會認為自殺案件確有其社會的意義和新聞價值，透過傳媒的廣泛報道，可以引起各界關注，但建議傳媒謹慎處理自殺新聞，訪問社會工作、心理學、社會學等方面的專家學者，提供深入的分析，以助找出事件的起因，處理及防範同類事件再發生的方法，但選取新聞材料時，應避免對死者家屬及對社會造成不必要的負面影響，導致悲劇重演。(參表一)

筆者選取一些發生於上述期間的自殺事件，對報章的報道手法作出簡單的分析。

去年12月8日有兩名中學會考生跳樓自殺身亡，翌日不少報章以大篇幅報道事件，標題以「小情侶殉愛」、「相擁跳樓」等形容這段「兩小無猜」式的淒美戀愛故事；未經證實便言之鑿鑿的肯定女死者有孕，十居其九的報道也指二人「兩屍三命」；更錯誤刊登女死者照片，令被誤登照片的女學生情緒大受困擾。

筆者更發現，12月10日分別有報章以「500頁日記證實 家長助續未了緣 殉情學生冥婚合葬」、「家人盡最後心意 擬撮合殉愛小情侶 冥婚合葬」等作標題，大篇幅報道盡是「願死化作比翼鳥」的見證，無疑是美化了兩人自殺行為，枉死的悲劇頓變可歌可泣的故事，容易令同樣受到感情困擾的年輕人，錯誤理解自殺行為帶來的影響，更可能間接鼓勵青少年以自殺行為遂願。

本年1月4日發生教師跳樓自殺案，報章多以大篇幅報道，大部份報道也歸咎於單一原因：工作壓力，甚至有報章以「死控教改」作標題。但有關教師如何面對沉重壓力、求助途徑等報道，卻只是聊備一格，不足以幫助讀者認識自殺問題。

三日後(即1月7日)，再有一名教師跳樓自殺，報道亦不約而同地歸因於工作壓力、教育改革。

據港大防止自殺中心總監葉兆輝接受電台訪問時表示：「單一化將自殺與教改掛鉤是推波助瀾，將壓力全數歸咎於教改的信息『傳染』出去，教師誤以為所有不快樂都因教改，而忽略其他需要面對的問題，更容易構成抑鬱。」(明報，2006年1月16日)雖然沒有證據顯示其後跳樓自殺的老師是回應「死控教改」的實際行動，兩者之間的關係卻不容輕易被否定。

同月16日三名女生企圖燒炭服藥自殺獲救，翌日不少報章以大篇幅報道事件，只以打格仔方式刊登三名當事人的照片，經傳媒大肆報道後，筆者很難想像三名獲救女生如何抵受多方壓力，重過正常的生活。當日更有報章以「一喊死兩相陪 燒炭服藥獲救 三個灰姑娘即興自殺」為標題報道事件，集中詳述三位事主如何獲救的戲劇性情節；反觀，另有一些報章在顯著的版位報道少年易受群體思維感染，傳染死念，讓大眾提高警覺。

水能載舟亦能覆舟，在自由開放的香港社會，相信沒有人提出要管轄傳媒報道自殺新聞的自由，而專業傳媒恰當和準確地報道自殺消息，可以在防止自殺的工作上，擔當正面和重要的角色；不少國家(包括香港)亦已訂定傳媒報道自殺事件的指引，世界衛生組織(WHO)亦視淡化傳媒報道的影響為六大防止自殺策略之一，可惜一些暢銷報章並沒有自律地跟隨有關指引。

有不少中外研究亦認為傳媒報道與模仿性的自殺行為存在一定的因果關係，期望傳媒能盡社會責任，對自殺新聞作適當的報道：教育公眾的是面對困難和尋求協助的方法，而非千奇百怪自殺方法與步驟；惹起廣泛關注與討論的是自殺對社會的影響，絕非自殺者的死狀及遺照，甚或死者親友的照片；更不願看到為吸引讀者譁眾取寵美化自殺行為、為多賣幾張新聞紙的市場導向式報道手法。

生命是否僅僅重21克，等同一排朱古力、一隻蜂鳥及五個斗零的重量？對於生命的重量與價值，亦難下定論。不過，可以肯定的是，生命不只是一個軀殼，其價值亦遠比僅僅六塊錢的新聞紙貴重！

表一：傳媒報道自殺新聞的指引(參考世界衛生組織)

應	不應
應從事實出發報道，並與認識自殺問題的專家合作	不應刊登自殺者照片或自殺遺書
應加插一些以正面方法解決問題的例子	不應詳細描述自殺的方式
應只報道必須的資料，並刊登在內頁	不應簡化自殺原因為單一理由
應強調自殺以外還有很多其他解決問題的方法	不應美化或感性化自殺
應提供輔導服務和有關的資料	不應強調輕生者的個人特質、背景或宗教
應報導自殺的危險因素及可能的先兆	不應藉報道責備任何人

參考網址：

- 1) 港大防止自殺研究中心
《探討傳媒對自殺的影響：自殺新聞報導建議》
<http://www.crsp.hku.hk>
- 2) 香港報業評議會 <http://www.presscouncil.org.hk>

遲來的「早熟」?!

陸君樂
明光社項目主任(性教育)

推行性教育，常常聽到老師或導師說缺乏教材，又怕學生「嗌悶」，所以本期網絡向各負責性教育的導師推介一套可供學生欣賞兼討論的電影，就是由薛凱琪和房祖名主演，爾冬陞執導的《早熟》。



電影內容豐富，可供討論的話題包括婚前性行為、青少年戀愛、墮胎，還有兩代關係、甚至輟學少年搵工等問題，但處理得輕鬆溫馨，沒有不必要的情慾戲(當然，商業電影其實並沒有甚麼「必要不必要」的情慾戲)，雖然劇情有時略為牽強，但以電影帶出自己想講的說話，導演在這方面是成功的(票房亦不俗)。

那麼導演想傳遞甚麼訊息呢？從影片結尾的順利早產、姜大衛與黃秋生的結案陳詞、三個月感化令等，可見爾冬陞對青少年戀愛、性和其人生觀「似嚴實寬」，亦反映出現時成年人對年輕人的看法：「你做乜無所謂，最緊要負責任。」而只要負責任，好奇貪玩而出事也情有可原。

但好奇心在缺乏指導下卻可變成危機，《早熟》的主角們就是在這情況下出事。不少年輕人很愛問：「究竟幾時先可以有性行為？」，而今日主流的性教育的答案都很配合「後現代」精神，例如：「沒有人可以告訴你在哪一個年齡開始，或那一段時間最適合開始發生性行為。」最後就提出數個因素讓當時人自己考慮，從而作出一個「負責任」的決定。

留意指導一開始就是說：「沒有人可以告訴你」，即是無權威，但年輕人的好奇心是需要比他/她成熟，有更多人生經驗的人給予指引！對年輕人來說，權威不止是一種控制，亦是一種信賴，從那裡尋找指引。社會那麼多「邊青」去「跟大佬」正正反映出年輕人心底裡尋找權威的渴望。但時下的性行為指引沒有在這方面提及鼓勵年輕人找適當的成熟人士傾談，而只建議他/她們考慮那數個因素，試問在好奇心失控時又有誰能夠冷靜地思考那些因素？

年輕人應作多方面嘗試，但年輕人在嘗試新事物新玩意時必須知道「投入程度」可到那個地步，如何評估該行為會否「得不償失」，到那裡需要點到即止，那些活動親身參與無妨，那些活動則只宜以吸收資訊為學習認識之途。時下性教育偏重教導如何避孕及進行安全性行為，在學校使用陰莖道具教導如何使用避孕套，聲稱這樣的教導絕不會變相鼓勵青少年發生性行為。但整個社會充斥大眾傳媒所傳遞的性開放訊息、朋輩壓力、缺乏明確的性價值觀、家中經常「真空」(雙親都要上班)等因素，年輕人能夠「唔試吓」？即使不少報刊文章和性教育資訊裡都教導「如何拒絕性要求」，但拒絕的原因卻欠奉，那麼把性行為留在婚姻之內又有甚麼好處呢？年青人為甚麼要拒絕婚前性行為呢？

我們不應低估年青人的判斷力，但亦不可過分高估。沒有把經驗和知識傳遞給年輕人，而令他們將來走多一次這一代已經歷過的錯誤，這是成年人的責任。今天的性教育，有告訴年輕人性行為的「重量」嗎？性行為後的責任就只是好像《早熟》一片所描述：女的懷孕了，男的不離開他，這就是負責任？傳媒不斷把一切有關性的感觀刺激和性常識「餵養」時下年青人，主流性教育又淡化性行為的意義、後果和責任，最後年輕人選擇把性保留在婚姻之內或是情到濃時便「試吓啦」，略作推敲已可知其抉擇。

有些傾向開放自由的人會說，這樣做又有甚麼問題？食色性也，年輕人也是人，只要不違法，兩情相悅，環境許可，做足安全措施，一試無妨！若只從法律觀點來看，的確好像沒有不妥，但我們對性的要求和品味可否高級一點？情慾臨到而不嘗試控制或自稱毋須控制，這不正是Discovery Channel中的野生動物的行為？而且，霎時衝動導致的後遺症不少，除了可能懷孕和濫交帶來的傳染病，對心理和情緒的影響亦不可忽視，這將會影響到日後工作表現、待人接物、婚姻和家庭關係等。

雖然《早熟》不算是新電影，但筆者相信只要是一套可引起年輕人興趣和討論的好教材，即使是遲了一點，也是值得推薦。就如比起外界，學校和教會雖是遲了起步推動性教育，但只要是值得和應該推動的話，即使起步遲了一點，仍為時未晚，值得去做！

「霍元甲」

走進了



「魔衣櫥」

呀！

陳龍超
明光社項目主任(流行文化)

如何看「生命」可以是看電影「霍元甲」的一種向度，李連杰在一些訪問中，已早有提及這不是一套純動作的電影，有鑑於中國青少年自殺率高企，他希望藉這部電影鼓勵年輕人要愛惜生命，要懂得愛惜，首先要知道「生命」是甚麼...

戲中的霍元甲年少氣盛，人生目標是要拿津門(天津)第一，比武的方式不是點到即止，而是各自簽下生死狀，以性命相搏；「生命」在片中是一場人踩人的競賽，這其實與我們現實環境不無兩樣，在有限的資源下，得益永遠是「能者」，「能者」以外皆是失敗者，你與我之間只有競爭的份兒，我們的下一代從少要學習競爭，習慣競爭，甚或乎要愛上競爭，但另一方面，我們又教導他們要學習分享，與他人和睦相處；如果我是小朋友，這矛盾怎解？要靠一眾有識之士；當社會愈來愈個人化，而個人的慾望又無限放大時，結果不難想像，戲中的霍元甲為自己的「第一」付上了家人的生命，你又預備用甚麼來「等價交換」？戲中的霍元甲在萬念俱灰中走入「魔衣櫥」，進入到



霍元甲照片

另一個國度——少數民族的農村世界，在當中沒有人定勝天的生存哲理，取而代之是天人共融的處世之道，照顧他的竟是一位失明孤女(片中唯一的女角)，亦是他眼中的所謂「弱者」，一切強與弱、成與敗，此情此景衝擊著他對「生命」的看法，「生命」的意義原來可以有另類選擇...

競爭的盡頭是人要與「神」鬥，勝了就進一步證明人就是「神」，這個「人神鬥」從古到今都沒有停演過，這可能是改善經濟，促進社會進步其中一個原動力，但不是全部；「生命」從來都是一個個整全的獨立個體，他/她可以不隨「政治正確」方向遊走，不按本子辦事，正因如此，「天」容許人問、罵、甚底乎鬥，人可以像「情癡大聖」般與天庭鬥個你死我活，這就好比人步入青少年期，充滿著對現實的種種不滿，對父母的反叛情懷；「生命」無可避免會碰壁，從過錯中可以認識生命本相，步上成長之路；重生的霍元甲走出「魔衣櫥」，認識到世界不只屬於自己，他選擇為人生訂立一個更高的目標——為「他」，他選擇用武術在不完美的世界打造公平、公義，同樣是以自己的性命作代價，目標可以完全兩樣，他這樣演繹著「生命」...



霍元甲照片

生命會有「錯」，但「錯」從不是路的盡頭，「天」從來為人的重生提供機會，好像父母總會接納回頭的浪子一樣，問題是有多少人像片中的霍元甲一樣能跨越「青少年期」，感受到天地可以有情，人間可以有義呢？

進入「魔衣櫥」是一個點子，信不信由你！



墮胎無價？

陸君樂
明光社項目主任(性教育)

墮胎是一個錯綜複雜的議題，亦可從不同的角度出發來探討。例如在傳統文化的角度來看，對中國人來說，胎兒很多時會被看為有生命的獨立個體，所以若孕婦不幸去世，會稱之為「一屍兩命」。同一觀念下，墮胎就等同奪走生命，與殺人無異。然而，從法律角度來看，胎兒並不是人，法律上「活生生的人」有兩大基本條件：完全脫離母體並擁有一套獨立的循環系統。所以非法墮胎並非謀殺，而是另一條獨立的罪行——墮胎罪。¹

名不正則言不順，論「墮胎」及「懷孕」的定義

墮胎亦被稱為「終止懷孕」或「人工流產」，亦俗稱「落仔」或「打胎」，定義是以人為的方法終止女性腹中的受精卵或胎兒繼續成長²。有人更視之為避孕方法，但這說法實在是大錯特錯。避孕，顧名思義就是「避免懷孕」，而墮胎是在懷孕之後才能進行的事情。因為既然有胎可墮，而胎兒必需是從懷孕而來的生命，所以「墮胎是避孕方法」已犯上字面上的錯誤。

一般來說，有關懷孕從那一刻開始(亦是「人命始於何時」)最少有兩個說法。第一個說法是：當精子和卵子裡的卵細胞核結合的一刻起就是懷孕的開始；第二個說法是：懷孕是從胚胎/受精卵在子宮裡「著床」的那刻開始算起——「著床」是受精卵在子宮內找到一個合適的地點，從那裡吸取養份，逐漸發育成胎兒，而從精卵結合到胚胎「著床」約需五天至一週左右^{3,4,5}。

雖然這兩個計算方法的分野只有五天至一週的差距，但卻令爭議更上一層，就是使用事後避孕藥、子宮環、RU486或「子宮黃體激素系統」(Progesterone Releasing IUD's)等事後避孕法是否都算是墮胎？因為以上四種方法均是阻止受精卵在子宮裡著床。如果以第一個的懷孕定義作推論，這樣活生生地「餓死」受精卵已是奪去生命，便算是墮胎。這些時間上的定義對討論及反省墮胎問題十分重要。若果人命開始得晚，則懷孕初期的墮胎便非殺人；若人命起始極早，如受精卵成形或著床時已被考慮是生命開始了的話，則幾乎所有墮胎均可算是「殺人」。

墮胎對懷孕婦女可以造成甚麼影響或傷害？

曾做墮胎手術者，會有過量出血及生殖器官發炎等危險，嚴重者可能需要割除子宮。另外，非法進行墮胎是十分危險，缺乏設備、不衛生的環境、不合資格的醫生(曾聽聞有黑市墮胎醫生原來是獸醫!)和不適當的處理，全都會造成致命的感染或留下疤痕。另外，人體有慣性反應和記憶，假如經常出現懷胎不久就母體與胎兒分離，再懷孕時就會作出類似反應，在胎兒未成熟時的情況下自然流產。另外子宮頸受損亦容易導致日後出現流產/早產，或是增加宫外孕和輸卵管不孕症的機會。

部分女性在墮胎後會出現罪疚感、自責、憂傷、憤怒等情緒，又或睡眠失調、惡夢、自殺行為(例如藥物濫用、性濫交、暴飲暴食等)、每年害怕墮胎的日子來臨、怕與人建立親密關係、自我形象低落、不時回想手術過程、抗拒性行為(以至不敢生小孩)等情況，而這些感覺的強烈程度與墮胎前懷孕期的長短成正比⁶。

在香港甚麼情況下進行墮胎是合法？

「甚麼情況下是違法」？

當兩位執業註冊醫生持有以下的意見，才可進行合法墮胎：

- (一) 繼續懷孕對孕婦的生命、身體或精神健康的危害大於終止懷孕；或
- (二) 新生嬰孩很可能會有嚴重的生理或心理不健全而導致嚴重弱能。

另外以下兩組別的女性進行墮胎亦是法例容許：

- (一) 年齡未足十六歲而懷孕的女子；或
- (二) 性侵犯行下的受害人，並在案發日子後三個月內向警方報案。

意外懷孕怎辦？社會上有甚麼資源可幫助當事人？

可致電機構如明愛家庭服務、青少年愛滋教育中心或母親的抉擇求助。一般來說，意外懷孕者可選擇：繼續懷孕並自行照顧、生下來但交由別人領養或進行終止懷孕手術，三者均有其好處和缺點。有需要者可向母親的抉擇等機構申請宿舍服務或參加初為父母輔導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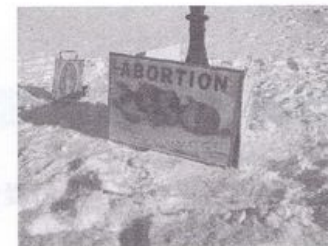
非黑即白？係咪真係咁簡單？

從倫理角度出發，有兩種情況下墮胎一般來說是較少人反對：(1)治療性墮胎及(2)因姦成孕而墮胎。「治療性墮胎」是指孕婦因身孕而生命受到威脅，為了挽回孕婦的生命，便只好墮胎，情況與自衛殺人有些相似。雖然胎兒並非有意奪取母親性命，但卻因為他/她寄生在母腹中，增加了孕婦的負擔而威脅母親的生命。這情況下墮胎最好能採取剖腹取出胎兒的方法，然後再盡力挽救其虛弱的生命。話雖如此，這看似合理的情況卻不時被人濫用，只要當事人向醫生表示繼續懷孕會對她身心靈造成很大壓力，大到一個地步可構成精神崩潰，很大機會醫生都會批發簽紙。所以看似合理的理由在現實中卻往往被人利用而變質，令「可不可以墮胎」繼續備受爭議。



另一個情況較少爭議的便是因姦成孕而墮胎，認同這理由的人認為胎兒雖沒有直

接威脅強姦案中的受害人，但卻對她的心理健康和前途幸福造成嚴重影響，為免當事人繼續受傷害，所以應該可以進行墮胎。但假若這理論成立的話，那麼為了幸福和前途便可犧牲另一個人的生命了，而其他墮胎都大可藉著為了懷孕婦人的幸福而進行，屆時每一個孕婦都能夠以前途和幸福為理由來進行墮胎，但這亦有違社會倫理，容易形成不尊重生命的不良風氣。



除了繼續懷孕會對該孕婦的心理造成莫大的壓力外，另一個原因是因姦成孕帶來的生命是在女性控制以外的情況下出現，所以她沒有義務幫助胎兒成長。「義務」的定義是一對成熟男女在同意的情况下發生關係便需對受到影響的每個人負責，這便是墮胎倫理中所說的「義務」，而胎兒亦是受到影響的生命。但強姦行為是在女方不同意的情况下進行，胎兒是在女方未同意下便寄存在母體裡，所以母親是無義務向胎兒提供養料而胎兒亦無權留在母體內。但世上亦真的有女性即使是因姦成孕而亦因尊重生命而沒有進行墮胎，這實在是一件超義務的英勇行為⁷，但世上卻沒有人有資格向任何一位因姦成孕的女性作此要求。所以之前「避免受苦」的理由必需再加上這個「沒有義務」的概念才足夠使「因姦成孕可墮胎」成立。



三個月大的胎兒與成人的手掌相比



胎兒模型有助我們認識和反思墮胎議題

1. 趙秉志、湯正根、蕭中華。(1999)。香港刑法要論。香港：三聯書店。頁88、96-96。
2. 晏涵文。(2004)。性、兩性關係與性教育。台北：心理出版社。頁58。
3. 同上，頁49。
4. 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1990)。青少年性教育教學手冊。香港：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頁55。
5. 雙福基金會。(2004)。殘蝕的理性人類墮胎現況的反思。台北：雙福基金會。頁24。
6. 程翠雲。(2004)。我的疑惑有誰知？。香港：壹至零。頁103、107。

7. 趙秉志、湯正根、蕭中華。(1999)。香港刑法要論。香港：三聯書店。頁88、96-96。
8. 羅秉祥。(1992)。黑百分比 基督教倫理縱橫談。香港：宣道出版社。頁178。

教案 - 生命有價

目的：讓同學

- 1) 了解各種有關「人命從何時開始」的理論
- 2) 認識墮胎和其影響
- 3) 反思性行為、意外懷孕和墮胎的代價

需要時間：45分鐘

時間	主題 / 目標	活動	教具
10分鐘	認識「生命何時開始」的定義	導師向學生簡介各種有關「人命從何時開始」的意見： (1)卵細胞受精後； (2)受精卵「著床」； (3)胚胎略具人形（約第八週）臉、手指、內臟、骨骼等具雛形，有固定心跳和腦電波亦能被測到； (4)胎動（三至四個月大）； (5)移出母體後仍能養活（viability）（約六至七個月後）； (6)嬰孩出生後。	建議以Powerpoint輔助，內容可參考本期第18頁、羅秉祥教授的《黑白分明》(p.163 - 170)、 www.motherschoice.org 等。
15分鐘	墮胎真相	導師向學生簡介： (1)有關法例——《侵犯人身罪條例》第46、47、118、121條； (2)墮胎的方法：吸引器、擴張刮除術、擴張切除術、鹽水注射法、前列腺素、子宮切開術、墮胎藥——RU486等； (3)修正「墮胎有quota」的迷思——一次或許已可致命和終生不育； (4)其他墮胎的身心影響等。	建議以Powerpoint輔助，內容可參考本期第8-10及18-19頁、《香港刑法要論》(p.96 - 98)、 www.hkpl.org 、 www.motherschoice.org 等。
15分鐘	演戲人生：經自由扮演的的方式設身處地感受意外懷孕的當事人面對的難題和掙扎，從中找出問題探究並學習，為此活動最重要的目的	透過扮演意外懷孕事件中的角色和他人之間的互動，並於情境中表現個人情感、態度，經由觀察及討論了解真實情境。角色扮演的前提是僅提供問題情境讓學生自發性表演，而非如一般戲劇依照預定劇本演出。 《活動過程》 (1)呈現扮演情境：學生情侶（兩名學生扮演），未有工作，嗜禁果並意外懷孕，怎辦？ (2)角色演出 (3)討論及評鑑：問兩名演員為甚麼作出那樣的決定，老師亦作回應 (4)再次角色演出：提供新扮演情境，例如二人是中產已婚夫婦，但意外懷孕，怎辦？ (5)討論及評鑑：問兩名演員為甚麼作出那樣的決定，老師亦作回應，可繼續舊的情境但加入新元素，例如二人仍是中產人士，妻子意外懷孕，但同時亦投資失敗，怎辦？又或老師再創作新情境給學生，但最好每批學生均有機會參加和發表。	導師需要草擬數個情節(如主角剛畢業、仍在求學中、中了抽獎可以去日本旅行但發現意外懷孕等)、角色的年齡、性別、職業、家庭狀況、於甚麼情況下發生性行為(例如一夜情或拍拖十週後)和與伴侶的關係(例如已婚夫婦、情侶、不認真「腳踏幾船」等)。
5分鐘	總結	導師向學生作總結： (1)引導同學反思(特別是沒有參與「演戲人生」的同學)生命的價值、性行為的後果和責任、懷孕的選擇、墮胎的影響和代價。 (2)建議學生不記名地寫下這一堂學到的東西和感受，特別是對生命和性行為的看法有沒有改變。之後導師收回字條作檢討和分析，看有沒有需要再作更深入的探討或澄清某些學生不明白的地方。	適當數量的空白紙條；內容可參考本期第8-10頁。

一介武夫 可作甚麼？

一介武夫 可作甚麼？

陳龍超
明光社 項目主任(流行文化)



在電影「霍元甲」中，「霍」有以下對白：「我只是一介武夫，可以做甚麼呢？」

當時國家正值被烈強侵吞，文人用諸般方式如變法維新、洋務運動去救國，武夫究竟可做甚麼？當兵保衛國土、當保鏢去保護政要？還是好像霍元甲般成立一所機構（精武體育會）教育下一代強身健心，以武修德，達致全人教育呢？

精武體育會有別於一般武館，宗旨不分各門各派，廣邀天下武林人士前來任教，藉切磋達致共同提升，有意將中國人各家自掃門前雪的心態摒除，力求團結一致；從來在社會要發揮影響力，都要聚合人力，基督教教會的存在形式與中國的武館有點相似，教會雖有不同的派別、文化和歷史背景，但講的都是耶穌基督，並同樣以授徒的形式傳遞「基督心法」予下一代。

而小弟——學武（信耶穌）於一間小小武館（小宗派教會），不屬任何泰山北斗（大宗派），眼見香港社會科技

一日千里，發展看似欣欣向榮，有感「武術」在港有息微之勢，逐漸因為被人冠以「不科學」之名，被主流社會排諸門外，雖習武時間不長，但有感「基督心法」博大精深，實可為終日奔波勞累的港人強身健心，消煩解憂，造福社會；到了三字頭的我，不禁亦問：「我只是一介武夫，可以做甚麼讓『基督心法』打入主流社會呢？」，情景有點像「少林足球」片中的五師兄尋求變法讓少林功夫得以不被淘汰，可以繼續在現代社會發揚光大；在一些公共議題上盡公民的責任，積極發表意見可能是一個途徑，而適逢明光社（一個基督教社關機構）誠聘同工關注流行文化，小弟見機不可失，遂應徵希望能藉此開開眼界，貢獻所長...

工作至今，不覺已有半年，見明光社果有精武體育會的精神，常常廣邀天下武林人仕參與不同的公共議題作種種討論，並希冀將此化為行動，履行從上而來的文化或管理大地的使命，小弟從中獲益不少，最後寄望各派能摒除門戶之見，集結精武精神，將「基督心法」藉切磋、教育發揚光大。



明光社消息 3-2006

明光社消息

1) 325步行籌款

面對世界盃的賭博熱潮，席捲全球的同志運動，傳媒中充斥「腥」「色」「淫」的資訊，除了恆常的開支外，我們需要籌募經費製作「06世界盃特刊」及「性教育教師手冊」，以及舉辦「同志文化透析」、「認識歧視法」、「文化及家庭價值」等講座，06年全年預算為港幣320萬元，盼望您能參加步行籌款或奉獻支持我們，使我們計劃的工作能如期展開。

2) 香港人對同性戀的態度

及應否訂立性傾向歧視條例調查結果

維護家庭聯盟及民政事務局分別於05年8月及10月，就香港人對同性戀的態度及應否訂立性傾向歧視條例進行意見調查，本社已將兩個調查的結果進行比較，詳情請瀏覽www.truth-light.org.hk

3) 免費索取「逆向歧視的真實例子」易拉架

維護家庭聯盟已製作多款「逆向歧視的真實例子」的易拉架，歡迎教會及神學院免費索取，使信徒能及早認識「性傾向歧視條例」可能產生的問題。如欲索取，請致電27684204與范小姐聯絡。

感恩與代禱

《06世界盃特刊》體育記者訓練班已告滿額，40名體育記者將於四月開始埋首製作特刊，願特刊可抗衡報章體育版內所謂的「體育」資訊，讓中學生在世界盃期間感受真正「賭波」，而非「賭波」的樂趣；又願各體育記者可成為朋輩間的體育大使，以身作則，鼓勵同學以正確的態度觀賞各場精彩的球賽。特刊預計在五月尾出版，懇請祈禱守望。

「繳費靈」服務

本社之「繳費靈」服務已啟用，各位支持者可於任何時間致電18033或登入ppshk.com 轉賬奉獻，「明光社」商戶編號為：9436



應邀主領講座、工作坊及崇拜團體

2006年1-2月

學校

九龍工業學校
九龍華仁書院
中華基金中學
中華基督教會基元中學
中華傳道會劉永生中學
仁濟醫院王華湘中學
元朗天主教中學
天主教溥仁學校下午校
佛教何南金中學
佛教沈香林紀念中學
妙法寺陳呂重德紀念中學
東華三院辛亥年總理中學
東華三院張明添中學
保良局何蔭棠中學
保祿六世書院
南屯門官立中學
宣道中學
英皇書院

迦密主恩中學
香港中文大學校友會聯會陳震夏中學
香港四邑商工總會黃棣珊紀念中學
香港真光中學
香港華仁書院
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三中學
荃灣天主教小學
深培中學(基督教四方福音會)
曾壁山中學
港澳信義會慕德中學
匯基書院(東九龍)
聖公會白約翰會督中學
聖公會呂明才中學
聖公會蔡高中學(澳門)
聖母院書院
聖伯多祿中學
衛理中學
禮賢會彭學高紀念中學

教會及機構

九龍灣平安福音堂
沙田平安福音堂
香港細胞小組教會事奉訓練學院
香港電台教育電視部
基督教九龍五旬節會
基督教佈道中心華恩堂
基督教協基會黃埔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基督教宣道會真道堂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基督教恩靈堂
基督教會屯門恆道堂
基督教播道兒童之家
基督教萬人基列堂
聖公會聖保羅堂

財政收支報告 2006年1月

收入	HK\$
奉獻	165,424.50
講座	7,750.00
其他	3,000.00
共收入	\$ 176,174.50
支出	HK\$
非經常性	1,942.30
經常性	47,437.80
同工薪酬及強積金	170,164.15
共支出	\$ 219,544.25
本月不敷	-\$ 43,369.75

** 上述數字未經核數師覆核，只供參考。 **

2006 明光社步行籌款

窄路同行

325

山頂黃昏行

我們「希望」聽到球場上的喝采聲，而不是贏錢時的歡呼聲！

我們「希望」看到健康的新聞資訊，而不是淫慾橫流的報章雜誌！

我們「希望」青少年接受性教育，而不應只是性交教育！

我們「希望」感受到家人的關愛，而不是愈見疏離的倫常關係！

我們更希望以上的「希望」不再是空談！

有你並肩同行，才有看得見的「希望」！

誠邀您和您一家
與我們步出希望！

路難行、亦要行！

特備環節：

(於不同路段加插以下活動可自由參加)

- 1) Solo Walk (一人獨行)
---感受100米的漆黑獨行
- 2) Trust Walk (一領一信心行)
---邀請一位未認識明光社的朋友同行
- 3) Link Walk (二人三足)
---發揮合作精神，以家庭或組隊形式完成100米路程

步行日期：2006年3月25日(六)
 步行路線：經夏力道、盧吉道
 返回山頂露天廣場
 報到時間：6:00pm
 集合地點：太平山山頂露天廣場
 (噴泉旁)
 全程需時：約1小時
 沿途為香港的傳媒、
 性文化及社會風氣祈禱

●個人籌得 \$3000或以上,可得《平權?霸權?審視同性戀議題》書籍乙本

個人籌得 \$5000或以上再加贈風褸乙件

●最高籌款額的首3間教會將獲得由明光社同工合力製作的精美紀念品乙份

報名及查詢請致電：27684204范小姐或瀏覽本社網頁www.truth-light.org.hk

明光社

燭光網絡

董事會：
 樓曾瑞校長 梁林天慧女士
 陳一華牧師 黃世輝傳道
 關啟文博士 蕭壽華牧師
 林海盛牧師 蕭如發牧師
 康貴華醫生 楊慶球博士
 義務法律顧問：陳家榮律師

顧問團：
 區玉君牧師 張慕儂牧師
 吳宗文牧師 胡志偉牧師
 余遠心牧師 羅秉祥博士
 鄧偉棕律師 關德康律師
 陳家樂律師 翁偉業先生
 范卓輝先生

督印人：樓曾瑞校長
 總編輯：傅丹梅
 執行編輯：蘇恒泰
 編委會：蔡志森 陳燕萍 陸君樂
 設計及製作：余凱欣
 承印：運通製版印刷(國際)有限公司
 本刊所有文章，如蒙轉載，請與本社聯絡